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吳碧蓮

李宜秦

李承昌

李姿慧

李國方

李辰林

被告 洪少宇

詩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洪少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